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1号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0 人，代表股份 619,500,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

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0,531,6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8 人，代表股份 8,968,5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9 人，代表股份 19,500,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31,6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8 人，代表股份 8,968,5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8%。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42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9%；反对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甘国庆先生、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陈四新先生、谢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5名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7,986股，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印大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3,960股，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王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4,475股，当选。

3.04.候选人：选举陈四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4,323股，当选。

3.05.候选人：选举谢晓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5,030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7,986股，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印大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3,960股，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王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4,475股，当选。

3.04.候选人：选举陈四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4,323股，当选。

3.05.候选人：选举谢晓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5,030股，当选。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淑萍女士、胡刘芬女士、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3名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徐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70,06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64,557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62,969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徐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70,06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64,557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62,969股，当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